

江门市台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800吨湿  
式永磁铁氧体磁性材料建设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门市台磁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门市台磁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连余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连余 (签字)

项目负责人：王连余

填表人：王连余



建设单位 江门市台磁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门市台磁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传真：/

地址：台山市赤溪镇长安湾工业园 11 号

地址：台山市赤溪镇长安湾工业园 1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台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湿式永磁铁氧体磁性材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门市台磁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台山市赤溪镇长安湾工业园 11 号（项目中心坐标：E112°53'2.186"，N21°57'49.404"）				
主要产品名称	湿式永磁铁氧体磁性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湿式永磁铁氧体磁性材料 18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湿式永磁铁氧体磁性材料 1512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市台磁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市台磁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 万元	比例	1.4%
实际总概算	2500 万元	环保投资	35 万元	比例	1.4%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告。 4、《江门市台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湿式永磁铁氧体磁性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5、《关于江门市台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湿式永磁铁氧体磁性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台环审〔2021〕66 号）。 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				

688号。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投料粉尘无组织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烧结粉尘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二非金属焙(锻)烧炉窑二级排放限值。

表 1-1 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源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监控点	mg/m <sup>3</sup>
1	投料、烧结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颗粒物	/	/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2	烧结	《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颗粒物	200	/	15		5.0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备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表1-2 本项目废水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90	20	60	10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用于生产过程中降温、抑尘以及除去附着在表面的微磨削粉渣,因此项目用水质量要求不高。因此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达到企业生产要求即可,SS: 60mg/L。

表 1-3 生产废水回用标准

污染物	企业实际生产回用水要求
SS	60mg/L

### 3、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建设单位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 4、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

根据环评，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2013年修改版)执行。由于该标准已更新，因此项目一般固废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同时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 一、项目由来

江门市台磁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于台山市赤溪镇长安湾工业园 11 号，占地面积为 605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6050 平方米。建设单位于 2021 年办理环保手续，并于 2021 年 11 月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审批的《关于江门市台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湿式永磁铁氧体磁性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编号：江台环审（2021）66 号。

项目工程于 2021 年 12 月建设完毕，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完成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91440781MA55P4YQ74001W）。项目工程调试期为 2024 年 11 月 10 日-11 月 15 日，并开展项目工程验收工作。项目委托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进行验收监测，目前项目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建设单位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相关检测报告编制完成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 二、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江门市台磁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台山市赤溪镇长安湾工业园 11 号（地理位置中心坐标：N21°57'49.404"，E112°53'2.186"）。项目地址位置图见图 2-1，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图 2-2，厂区总平面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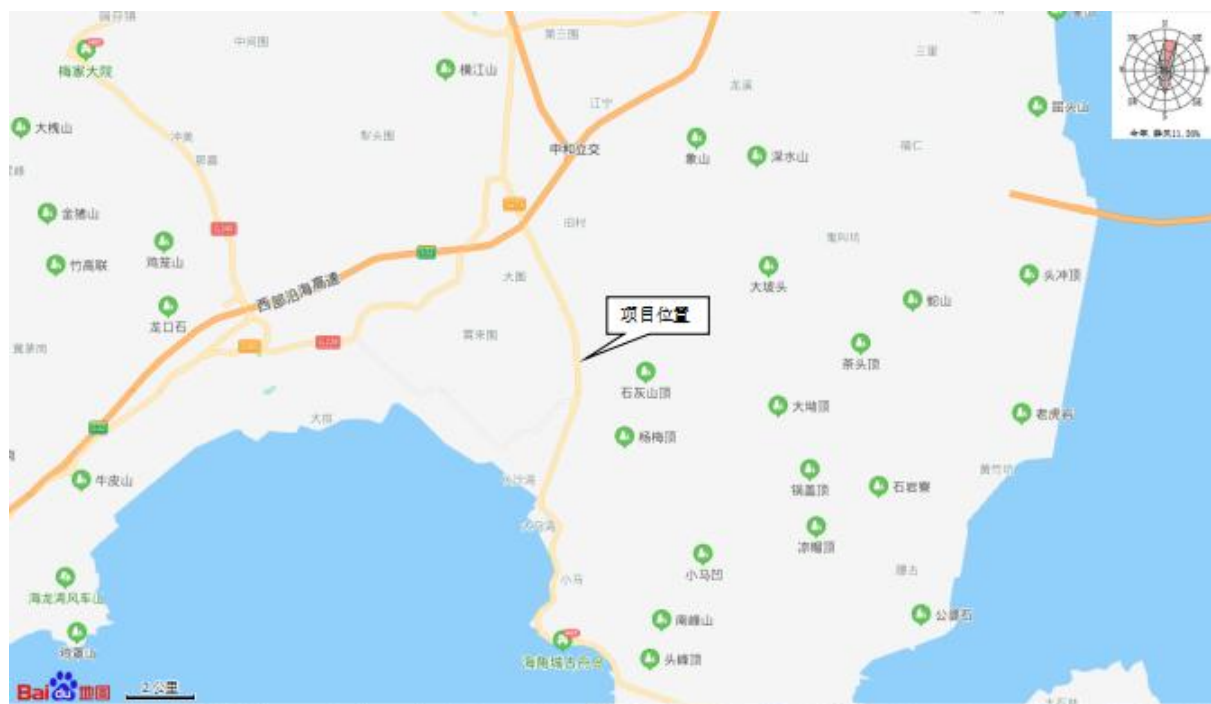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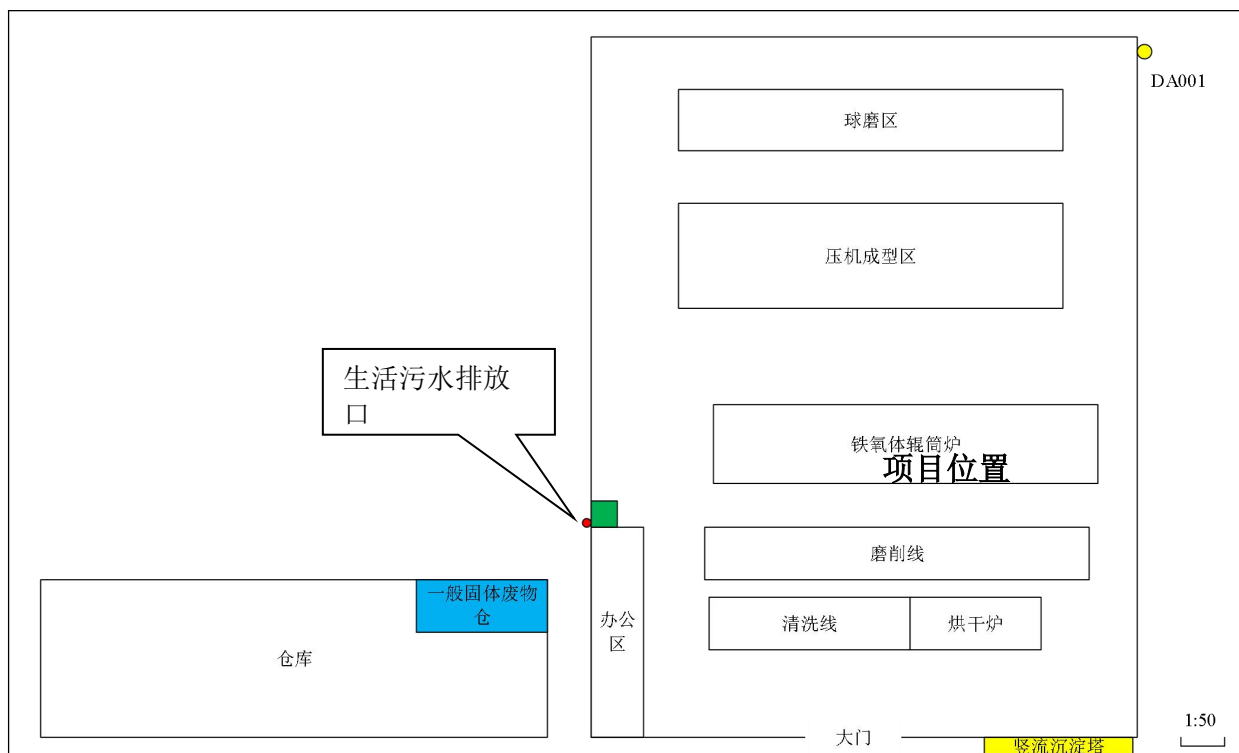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地址位置图



图 2-2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2-3 平面布置图图

### 三、验收项目内容

本次是对江门市台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湿式永磁铁氧化物磁性材料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为“项目”）进行验收，项目占地面积 605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6050 平方米，生产规模为年产湿式永磁铁氧化物磁性材料 1800 吨，生产天数为 300 天/年，每天工作 8 小时。厂内不设食宿。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工程中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以及验收生产工艺配套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生产工艺为：球磨→压机成型→烧结→磨削加工→清洗→烘干。验收设计产能为年产湿式永磁铁氧化物磁性材料 1800 吨。项目主要指标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申报	项目工程验收情况
1	总投资	2500 万元	2500 万元
2	环保投资	35 万元	35 万元
3	生产规模	湿式永磁铁氧化物磁性材料 1800 吨/年	湿式永磁铁氧化物磁性材料 1800 吨/年
4	主要生产工艺	球磨→压机成型→烧结→磨削加工→清洗→烘干	球磨→压机成型→烧结→磨削加工→清洗→烘干
5	占地面积	6050m <sup>2</sup>	6050m <sup>2</sup>
6	建筑面积	6050m <sup>2</sup>	6050m <sup>2</sup>
7	员工人数	50 人	50 人
8	年运行时间	300d/a、8h/d	300d/a、8h/d

### 1、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与环评申报时基本一致。具体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

类别	名称	环评申报	项目工程验收情况
主体工程	车间	设置球磨区、压机成型区、烧结区、磨削加工区	设置球磨区、压机成型区、烧结区、磨削加工区
储运工程	仓库	用于储存原辅材料	用于储存原辅材料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位于车间内	办公，位于车间内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生产用水来自市政供水	生产用水来自市政供水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给	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田头河	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田头河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竖流沉淀塔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产废水经竖流沉淀塔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投料粉尘	设置3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设置3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烧结废气	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15m 排气筒 G1排放	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15m 排气筒 DA001排放
噪声治理		通过车间墙体隔音、主要设备设置减振进行降噪。	
固废管理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物资回收方回收处置；建设一般固废储存区，位于仓库内，占地约 15m <sup>2</sup> 。	

## 2、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具体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装机功率	环评申报数量 (台)	项目验收数量 (台)	用途
1	球磨机	55kw	4	4	球磨
2	干磨机	55kw	1	1	
3	压机	18kw	8	8	压机成型
4	铁氧体辊筒炉	250kw	1	1	烧结
5	铁氧体瓦类磨削线	40kw	8	8	磨削加工
6	清洗线	15kw	1	1	清洗
7	烘干炉	/	1	1	烘干

## 3、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材料具体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一览表

原材名称	环评申报量 t/a	项目工程验收情况 t/a
锶铁氧体 SrFe <sub>12</sub> O <sub>19</sub>	1800	1521
碳酸钙	15	12.675

## 4、项目给、排水情况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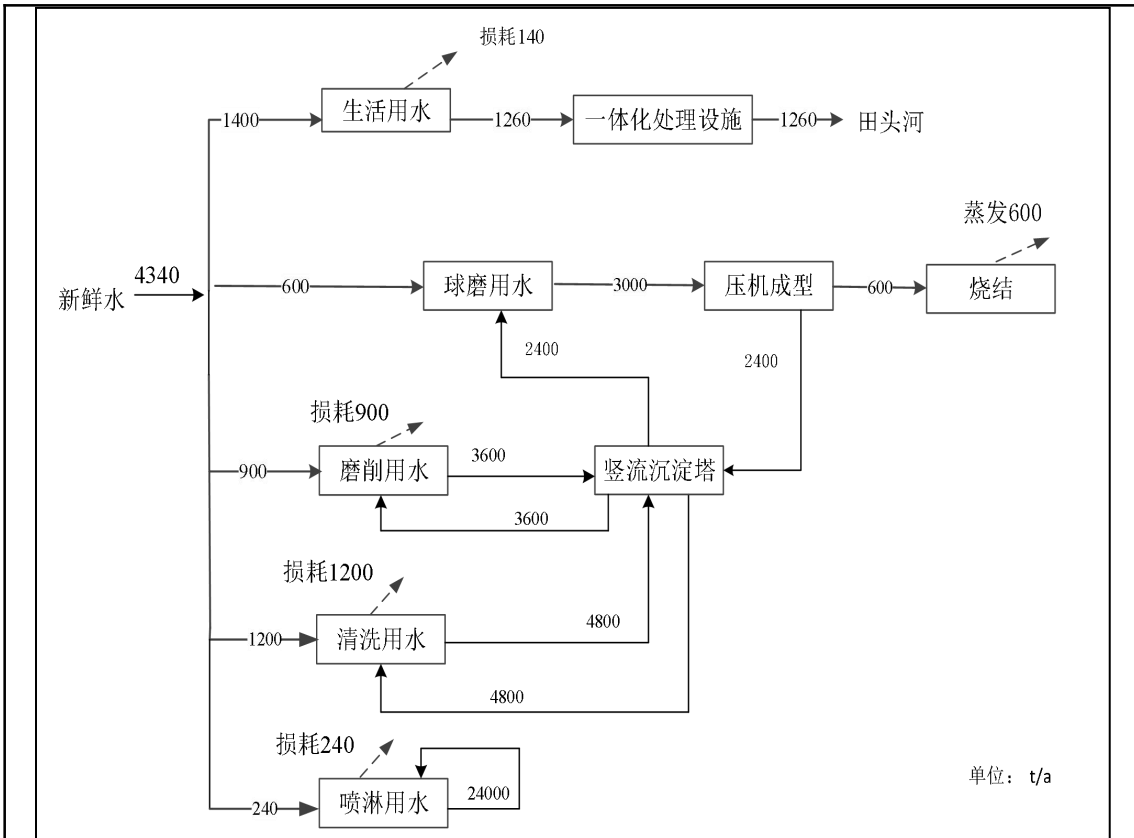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水平衡图

###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次项目工程验收工艺与环评申报资料基本一致。主要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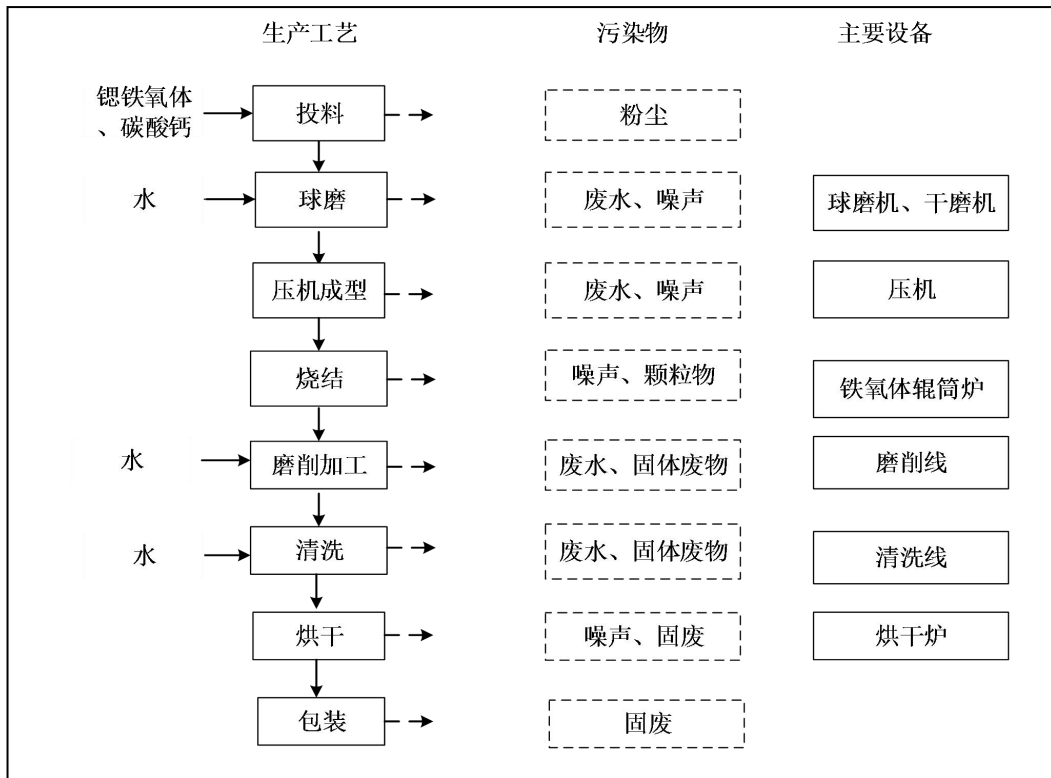


图2-5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投料：项目原材料经原料桶的漏斗投入球磨机中，该过程产生少量投料粉尘。

2、球磨：原辅料进入球磨机进行湿法球磨，使粉料颗粒尺寸接近单畴临界尺寸，便于在磁场中高度取向。项目采用湿法球磨，球磨过程需要加入自来水进行球磨，有效抑制削减粉尘的产生。并且项目球磨机为封闭式作业，因此球磨过程不产生粉尘。加工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可循环使用。该过程产生噪声。

3、压机成型：根据不同产品的要求使用不同钢模，将球磨机打磨好的物料经管道密闭输送入模腔，在压机上压制成具有一定形状尺寸、密度和强度的胚体，送往烧结工序。该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水以及噪声。

4、烧结：项目设有1台铁氧体辊筒炉，采用电源。浆压制成型后的胚体经输送带输送至辊筒炉内进行常压高温烘干，按照工艺要求设定的温度曲线加热到低于其熔点的某一温度，使其产生收缩，增加硬度，达到所需的机械强度。烧结温度约1200℃，胚体在炉内经预热带预热，高温带烘干、冷却带冷却后出炉。辊筒炉采用电作为能源，项目烧结过程会产生少量颗粒物，胚体在高温条件下，其内含有的水分进行挥发，会有水汽产生。

5、磨削加工：烧结好的半成品需根据产品的技术要求进行磨削加工，半成品经输送带送至铁氧体瓦类磨削线进行磨削加工，项目采用湿法磨削加工，磨削过程需要加入自来水喷淋磨削面，有效抑制削减粉尘的产生，加工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可循环使用。该过程产生噪声以及固体废物。

6、清洗：将磨削好的成品经输送带送入清洗线，对工件表面进行清洗，除去附着在表面的微磨削粉渣，该过程产生废水以及固体废物。

7、烘干：将清洗好的成品进入清洗线配套的烘干炉进行烘干，去除表面水分，烘干温度约为60℃。烘干炉采用电能，该过程产生噪声。

8、包装：对产品进行包装。该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

**产污环节：**

①废水：球磨、磨削加工废水，清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

②废气：投料粉尘。

③噪声：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④固废：废包装材料、生产废水沉渣。

## **6、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无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

项目验收生产工艺流程和对应产污环节与环评申报时一致，验收工序实际污染源和排放与原环评所涉及的基本一致。

1、废气

①烧结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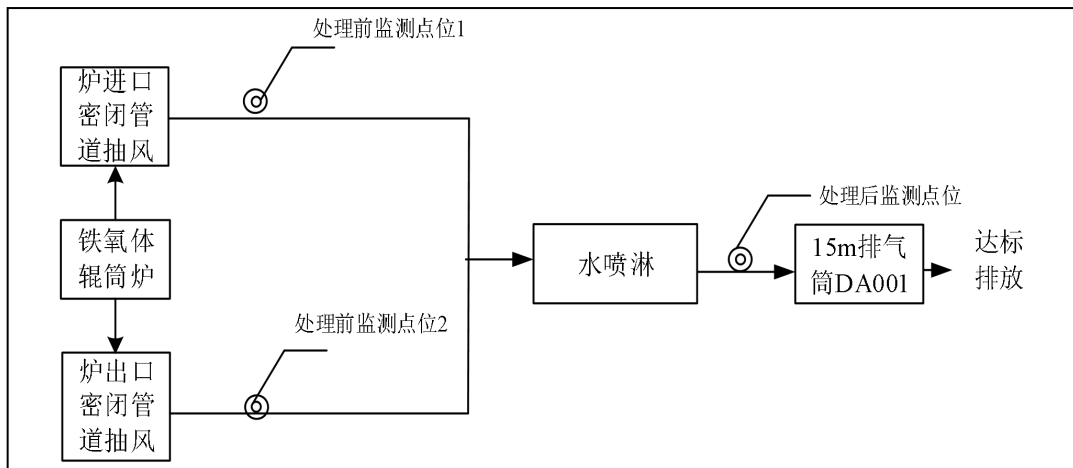


图3-1 烧结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烧结废气经密闭管道抽风收集，收集后合并经一套风量为 4000m<sup>3</sup>/h 的水喷淋处理后经过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②投料粉尘

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废水

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A/O 处理后排入田头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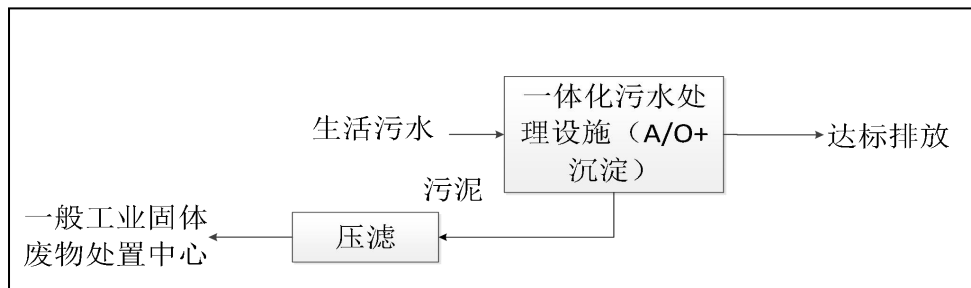


图3-2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项目生活污水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的主要工艺为主要处理手段采用目前较为成熟的生化处理技术接触氧化法，总共由三部分组成：

**A 级生化池：**为使 A 级生化池内溶解氧控制在 0.5mg/l 左右，池内采用间隙曝气。A 级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新型弹性立体填料。这种填料具有不易堵塞、重量轻、比表面积大，处理效果稳定等优点，并且易于检修和更换，停留时间为 $\geq 3.5$ 小时。

**O 级生化池：**O 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池内设置柱状生物载体填料，该填料比表面积大，为一般生物填料的 16~20 倍(同单位体积)，因此池内保持较高的生物量，达到高速去除有机污染物的目的。曝气设备采用鼓风机及微孔曝气器，氧的利用率为 30%以上，有效地节约了运行费用。停留时间 $\geq 7$  小时，气水比在 12:1 左右。

**沉淀池：**污水经 O 级生化池处理后，水中含有大量悬浮固体物（生物膜脱落），为了使出水 SS 达到排放标准，采用竖流式沉淀池来进行固液分离。沉淀池设置 1 栋，表面负荷为  $1.0\text{m}^3/\text{m}^2\cdot\text{hr}$ 。沉淀池污泥采用气提设备提至污泥池，同时可根据实际水质情况将污泥部分提至 A 级生化池进行污泥回流，增加 O 级生化池中的污泥浓度，提高去除效率。

## ②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 7 个竖流沉淀塔对废水进行处理，沉淀池表面负荷为  $1\text{m}^3/(\text{m}^2\cdot\text{h})$ ，沉淀池直径为 0.8m，SS 经处理后可达到 60mg/L。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可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对池底的沉淀渣进行捞渣。

## 3、噪声

项目采取合理布局、设备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建设单位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 4、固体废物

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生活污水污泥、烧结废气沉渣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中心处理。项目设置 1 个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位于仓库东北侧，占地面积约  $15\text{m}^2$ ，地面已做好硬底化处理，分区存放一般固废。

## 5、环保治理措施一览表

表3-3 环保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污染物	验收工程防治措施
1	废气	烧结废气	颗粒物	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投料粉尘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	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田头河
		生产废水	SS	生经竖流沉淀塔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墙体阻隔，减振
4	固体废物	沉淀池沉渣	/	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袋	/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生活污水污泥	/	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中心处理
5		烧结废气沉渣	/	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中心处理

## 6、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产品、污染物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附录 C 所列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引用《江门市台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800吨湿式永磁铁氧体磁性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基本污染物均达标，因此属于达标区，项目周边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台山市赤溪镇卫生院，距离为79m。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烧结废气，项目投料粉尘经移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自然通风无组织排放；烧结废气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处理后经15m排气筒G1高空排放，建设单位在采取以上有效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得到妥善的处置，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台山市赤溪镇卫生院影响较小，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 2、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AO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后排入田头河；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为磨削加工水、磨削加工水、清洗废水，生产废水主要污染为SS以及可沉的颗粒物。由于磨削加工水、磨削加工水主要用于生产过程中降温、抑尘，清洗用水主要用于除去附着在表面的微磨削粉渣，因此项目用水质量要求不高，项目设有7个竖流沉淀塔对废水进行处理，沉淀池表面负荷为 $1\text{m}^3/(\text{m}^2\cdot\text{h})$ ，沉淀池直径为0.8m。竖流式沉淀塔对SS有较高的处理效率，根据相关工程经验，SS经处理后可达到60mg/L。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可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对池底的沉淀渣进行捞渣。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接纳水体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周边最近的敏感点目标为台山市赤溪镇卫生院，距离为79m。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项目噪声经过沿途厂房，噪声削减更为明显，因此对敏感点台山市赤溪镇卫生院的影响更小。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粉尘渣、沉淀塔沉渣可回用于生产。企业采取自行回收利用的方式

处置粉尘渣、沉淀塔沉渣，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第十六条 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企业采取以上措施后，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第十七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应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废弃物的临时堆放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的要求。项目应强化废物收集、贮运、运输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废在厂区内的散失、泄漏。做好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进行有效处置。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固体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5、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总量控制指标：无。

### **6、最终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用地规划及环保相关规划相符。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分析，通过对环境调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及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分析表明，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污染物治理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建成使用后，其控制效果符合工程设计要求，使本项目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时，项目正常运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江门市台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湿式永磁铁氧体磁性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1）66号

## 关于江门市台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湿式永磁铁氧体磁性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台磁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江门市台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湿式永磁铁氧体磁性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根据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台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湿式永磁铁氧体磁性材料建设项目选址于台山市赤溪镇长安湾工业园 11 号，总占地面积约 605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6050 平方米，主要从事湿式永磁铁氧体材料加工、生产，设计年产湿式永磁铁氧体磁

性材料 1800 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球磨湿式用水、磨削湿式用水、清洗用水。其中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A/O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排入田头河，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要求；球磨湿式用水、磨削湿式用水、清洗用水均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达到企业生产要求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水量，不外排。

2、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布袋烟尘净化器装置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项目烧结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G1 高空排放，颗粒物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二非金属焙（锻）烧炉窑二级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浓度限值。

3、项目运营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营设备噪声，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

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和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污染控制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18日



表五

<b>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b>							
1、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同时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时进行。							
2、项目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3、项目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4、参与本项目的监测人员均通过公司内部组织的人员能力资格确认考核，持证上岗。							
5、水样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6、采样前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准确性；废气样品采集，每天至少采集一个现场空白样品；有机物气体的采集，每天至少进行一次穿透监测和加标回收监测。加标回收使用两套完全相同的采样装置，同时采集两份气体样品，实验室分析时一套加标，另一套不加标，需分析结果并计算加标回收率。							
7、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8、质控结果表详见下表：							
<b>表 5-1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b>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2024.11.19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QD-YQ (XC)-003	15.0	15.1	0.7	±5	合格
			25.0	25.4	1.6	±5	合格
			35.0	35.4	1.1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 (XC)-008	100.0	100.1	0.1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 (XC)-009	100.0	101.2	1.2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 (XC)-010	100.0	100.2	0.2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 (XC)-011	100.0	100.4	0.4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 型 编号：QD-YQ (XC) -033							

表 5-2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2024.11.20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QD-YQ (XC)-003	15.0	15.2	1.3	±5	合格	
			25.0	25.3	1.2	±5	合格	
			35.0	35.7	2.0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 (XC)-008	100.0	100.7	0.7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 (XC)-009	100.0	101.5	1.5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 (XC)-010	100.0	100.3	0.3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 (XC)-011	100.0	100.4	0.4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 型 编号：QD-YQ (XC) -033							

表 5-3 噪声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时段	示值 (dB)		声校准器标准值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范围 (dB)	合格与否
				测量前	测量后				
2024.11.1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D-YQ (XC)-023	昼间	测量前	94.0	94.0	0.0	±0.5	合格
				测量后	94.0	94.0	0.0	±0.5	合格
			夜间	测量前	94.1	94.0	0.1	±0.5	合格
				测量后	94.1	94.0	0.1	±0.5	合格
2024.11.2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D-YQ (XC)-023	昼间	测量前	93.9	94.0	-0.1	±0.5	合格
				测量后	93.9	94.0	-0.1	±0.5	合格

			夜间	测量前	94.0	94.0	0.0	±0.5	合格
			夜间	测量后	94.0	94.0	0.0	±0.5	合格
声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声校准器 AWA6022A                      编号：QD-YQ (XC) -026									

**表5-4 水和废水质量控制结果汇总**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	结果判定
2024.11.19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0.5	合格	1.0	合格	2.2	合格	/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	合格	0.5L	合格	/	/	0.5	合格	2.0	合格	/	合格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0.7	合格	0.8	合格	/	合格	/	合格
2024.11.20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1.3	合格	1.3	合格	2.4	合格	/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	合格	0.5L	合格	/	/	0.2	合格	1.9	合格	/	合格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0.5	合格	0.3	合格	/	合格	/	合格

备注：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以“检出限+L”表示。

9、采样方法、检测方法及仪器详见下表：

**表 5-5 采样方法**

检测类别	采样方法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有组织废气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测定》HJ 836-2017
无组织废气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噪声	《工业建设单位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5-6 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围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电导率仪 P613	0~14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酸式滴定管	4mg/L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AE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224ZH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 UW220D	1.0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 UW220D	0.168 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35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废水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生产废水处理前	悬浮物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生产废水处理后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DA001 处理前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有组织废气 DA001 处理前 2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DA001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处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3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4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A5	颗粒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注：项目东面与邻厂共墙，故不在项目东面布设噪声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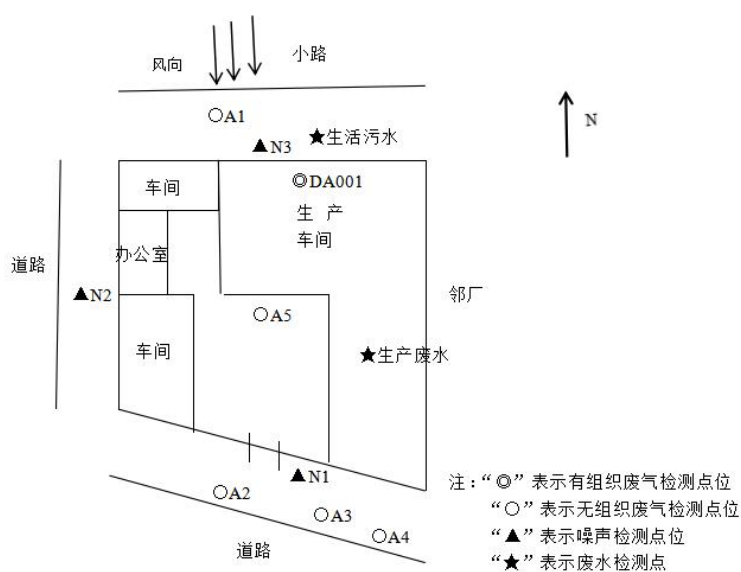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位点示意图

##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为84-85%,具体情况见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t/d)	监测日期	第一天实际产量 (/d)	工况%	第二天实际产量 (t/d)	工况%
湿式永磁铁氧体磁性材料	6	2024.11.19~2024.11.20	5.04	84	5.1	85

### 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见表7-2、7-3。

**表 7-2 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 2024.11.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3	7.3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8	22	20	21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8	35	37	33	9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8	7.2	7.5	7.4	20	达标
	氨氮	mg/L	0.278	0.254	0.261	0.271	10	达标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11.20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1		
悬浮物	mg/L	15		16	14	15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3		31	29	34	9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1		7.3	6.9	7.5	20	达标
氨氮	mg/L	0.242		0.233	0.231	0.235	10	达标

备注: 1、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2、样品状态(无色、无味、无浮油、清);

3、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三级化粪池+A/O 一体化处理设施, 运行正常;

4、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表 7-3 项目生产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 2024.11.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产废水处理前	悬浮物	mg/L	241	262	256	246	/	/

生产废水处理 后	悬浮物	mg/L	35	31	29	33	60	达标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2024.11.20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产废水处理 前	悬浮物	mg/L	232	241	253	244	/	/
生产废水处理 后	悬浮物	mg/L	38	35	30	32	60	达标
备注：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样品状态：处理前（灰色、微臭、少浮油、微浊），处理后（微灰、微臭、无浮油、清）； 3、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竖流沉淀塔，运行正常； 4、标准限值执行企业实际生产回用水要求 60 mg/L（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5、“——”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7-4 生产废水处理效率情况表

污染物	平均产生浓度 mg/L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处理效率%
SS	246.875	32.875	86.68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5、7-6。

表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11.19			采样日期：2024.11.2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处理 前 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975	1923	1995	1878	1903	1952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2.6	31.5	30.6	32.3	31.8	30.2	——	/
		实测速率 (kg/h)	6.4×10 <sup>-2</sup>	6.1×10 <sup>-2</sup>	6.1×10 <sup>-2</sup>	6.1×10 <sup>-2</sup>	6.1×10 <sup>-2</sup>	5.9×10 <sup>-2</sup>	——	/
有组织废气 DA001 处理 前 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898	1850	1806	1866	1843	1882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9.3	29.1	28.4	27.9	28.6	29.2	——	/
		实测速率 (kg/h)	5.6×10 <sup>-2</sup>	5.4×10 <sup>-2</sup>	5.1×10 <sup>-2</sup>	5.2×10 <sup>-2</sup>	5.3×10 <sup>-2</sup>	5.5×10 <sup>-2</sup>	——	/
有组织废气 排放口 DA00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125	3101	3059	3013	2976	2905	——	/	
	烟气温度 (°C)	45.3	43.4	45.7	42.6	43.8	44.1	——	/	
	烟气流速 (m/s)	8.5	8.6	8.5	8.3	8.2	8.2	——	/	
	含氧量 (%)	13.5	13.1	13.2	13.6	13.3	13.2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5.2	5.3	5.5	5.3	5.4	5.4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8.6	8.3	8.7	8.9	8.7	8.5	100*	达标	
	实测速率 (kg/h)	1.6×10 <sup>-2</sup>	1.6×10 <sup>-2</sup>	1.7×10 <sup>-2</sup>	1.6×10 <sup>-2</sup>	1.6×10 <sup>-2</sup>	1.6×10 <sup>-2</sup>	—	/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水喷淋，运行正常； 2、标准限值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二非金属焙（锻）烧炉窑二级排放限值； 3、“—”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4、“*”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 3m 以上，其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按执行标准的 50%执行。										

表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2024.11.19			采样日期：2024.11.2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处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170	0.181	0.183	0.190	0.182	0.173	/	/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2		0.221	0.254	0.315	0.268	0.271	0.264	/	/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3		0.219	0.234	0.241	0.291	0.299	0.287	/	/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4		0.297	0.273	0.278	0.257	0.257	0.295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297	0.273	0.315	0.291	0.299	0.295	1.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A5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459	0.497	0.472	0.466	0.485	0.493	5	达标
备注：1、厂界颗粒物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颗粒物参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其它炉窑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根据监测结果，各污染物去除率见下表：

表 7-7 各污染物去除率

序号	排气筒	污染物	处理前产生速率 (kg/h)	处理后平均排放速率 (kg/h)	去除率
1	DA001	颗粒物	0.057	0.016	72%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7-8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dB(A)]$		标准限值 $L_{eq}[dB(A)]$	结果评价
			检测日期: 2024.11.19	检测日期: 2024.11.20		
厂南界外 1m 处 N1	昼间	环境	58	58	60	达标
	夜间	环境	48	47	50	达标
厂西界外 1m 处 N2	昼间	环境	58	58	60	达标
	夜间	环境	48	47	50	达标
厂北界外 1m 处 N3	昼间	环境	57	57	60	达标
	夜间	环境	47	46	50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2、厂东界为共用墙，故未设检测点； 3、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表7-9 气象参数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废水	2024.11.19	第一次	16.2	100.9	/	/	/	阴
		第二次	16.4	100.9	/	/	/	阴
		第三次	16.6	101.0	/	/	/	阴
		第四次	16.7	101.0	/	/	/	阴
	2024.11.20	第一次	15.5	100.8	/	/	/	阴
		第二次	15.6	100.8	/	/	/	阴
		第三次	15.6	100.9	/	/	/	阴
		第四次	15.8	100.9	/	/	/	阴
有组织废气	2024.11.19	第一次	17.0	101.1	/	北	1.9	阴
		第二次	17.5	101.0	/	北	2.0	阴
		第三次	17.7	101.0	/	北	2.0	阴
	2024.11.20	第一次	16.0	100.9	/	北	2.1	阴
		第二次	16.2	100.9	/	北	2.0	阴
		第三次	16.3	100.8	/	北	2.0	阴
无组织废气	2024.11.19	第一次	17.9	100.9	63	北	1.9	阴
		第二次	18.2	101.0	64	北	1.9	阴
		第三次	18.3	101.0	63	北	2.0	阴
		第四次	18.6	101.0	63	北	2.0	阴
	2024.11.20	第一次	16.4	100.8	64	北	2.1	阴
		第二次	16.7	100.9	64	北	2.0	阴
		第三次	16.8	100.9	63	北	2.0	阴
		第四次	16.8	100.9	63	北	2.0	阴
噪声	2024.11.19	昼间	19.0	/	/	北	1.9	阴
		夜间	15.4	/	/	北	2.0	阴
	2024.11.20	昼间	16.9	/	/	北	2.1	阴
		夜间	14.3	/	/	北	2.0	阴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1、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排放口（DA001）外排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二非金属焙（锻）烧炉窑二级排放限值。

厂界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颗粒物排放符合《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其它炉窑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 2、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各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可达到 60mg/L，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可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建设单位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 4、固废验收结果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2013年修改版），同时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与环评批复相关的落实情况：

**表 8-1 环评批复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江台环审(2021)66号)	建设项目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批复情况
1	江门市台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800吨湿式永磁铁氧体磁性材料建设项目选址于台山市赤溪镇长安湾工业园11号，总占地面积约605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6050平方米，主要从事湿式永磁铁氧体	已落实，江门市台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800吨湿式永磁铁氧体磁性材料建设项目选址于台山市赤溪镇长安湾工业园11号，总占地面积约605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6050平	是

	性材料加工、生产，设计年产湿式永磁铁氧体磁性材料 1800 吨。	方米，主要从事湿式永磁铁氧体磁性材料加工、生产，设计年产湿式永磁铁氧体磁性材料 1800 吨。	
2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球湿式用水、磨削湿式用水、清洗用水。其中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A/O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排入田头河，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要求；球磨湿式用水、磨削湿式用水、清洗用水均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达到企业生产要求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水量，不外排。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A/O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排入田头河，根据验收检测结果，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要求；根据验收检测结果，球磨湿式用水、磨削湿式用水、清洗用水均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达到企业生产要求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水量，不外排。	是
3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布袋烟尘净化器装置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项目烧结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G1 高空排放，颗粒物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二非金属焙(锻)烧炉窑二级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浓度限值。	已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布袋烟尘净化器装置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烧结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排放口 (DA001) 外排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二非金属焙(锻)烧炉窑二级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颗粒物排放符合《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无组织浓度限值。	是
4	项目运营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营设备噪声，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是
5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和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污染控制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已落实，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贮存、处置，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生活污水污泥、烧结废气沉渣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中心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厂区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一般工业固体	是

	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	-------------------------------------	--

## 5、总结

综上所述，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调试运行期间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去向合理，环保投资落实到位，环保管理机构与职责明确，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 [2017]1945 号文）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新环审[2021]25号）文件要求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同时建议项目在营运期间加强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检修环保设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